

(季 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6年1月12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和火化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25〕10号	3
---------------------------------------	--------------	---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连南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民政退役字〔2025〕35号	13

【政策解读】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和火化补助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23
-------------------------------------	----

《连南瑶族自治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5
【人事任免】	28

南府办〔2025〕10号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和火化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和火化补助实施方案》已经十六届第130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1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 免费和火化补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政策要求，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促进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结合连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精神，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建立与连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及激励措施，进一步提高全县火化率，推动殡葬改革向纵深发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措施

（一）免费对象

1. 具有连南瑶族自治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含异地火化）；
2. 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3. 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人认领遗体。

(二) 服务机构

连州市殡仪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仪馆

(三) 免费项目

1. 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
2. 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
3. 骨灰寄存（1年以内或树葬）；
4. 遗体消毒（每具）；
5. 遗体存放（不超过三天）；
6. 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
7. 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

(四) 惠民标准

上述所列由政府免费提供的惠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严格执行民政部《接运遗体服务》、《殡仪接待服务》、《遗体保存服务》、《遗体告别服务》、《遗体火化服务》和《骨灰寄存服务》等有关行业标准。免除费用按照丧事经办人所选择的连州市或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物价主管部门收费标准核定。连南户籍逝者在异地死亡并在外地办理遗体火化的（除连州市殡仪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外），免除费用按实际报销，最高不超过1515元/具。

(五) 办理程序

1. 符合免费对象的城乡居民，丧事经办人凭公安部门或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到所选择的殡仪馆领取《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在《申

请表》上签名确认免费项目，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①连南城乡户籍居民丧事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逝者生前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②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院抚养的儿童出具医院、公安、民政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③无人认领遗体，死者身份由公安机关负责核实确认，并出具同意火化证明；发生地的镇级民政部门填写《申请表》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遗体由殡仪馆进行火化处理。

2. 丧事经办人在所选择的殡仪馆内发生的殡葬服务费用超出规定的基本服务标准项目费用自行承担。

3. 连南户籍逝者在异地死亡并在外地办理遗体火化的（除连州市殡仪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外），提供：

①外地殡仪馆出具的有效遗体火化证明复印件、发票原件、火化清单；

②逝者户口簿（户主页和逝者页）、身份证复印件；

③经办人（一般为逝者的直系亲属）身份证、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④经办人与逝者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村委会证明等）。

连南户籍逝者在异地死亡并在外地办理遗体火化的（除连州市殡仪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外），免除费用按实际报销。本县户籍人员在异地死亡且在异地已享受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的，不再予以报销。

（六）经费渠道

全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经费由县财政负责解决并纳入财政预算安排，按规定予以落实。

（七）经费结算

1. 在连州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仪馆进行遗体火化的，免除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及无人认领遗体处理费用先由殡仪馆垫付，按月结算，相关殡仪馆应按时填写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结算汇总表（以下简称《费用结算汇总表》）、《申请表》及有关佐证材料送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由填报单位、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费用结算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2. 在异地死亡并就地进行遗体火化的，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免除对象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填报、审查确认并核定免除数额，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八）管理监督

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县财政局要落实免除殡葬基本服务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健全制度，规范操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要认真执行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严格把关。免除殡葬基本服务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各级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单位和个人采用欺骗手段、贪污、挪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经费的，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火化补助措施

（一）补助对象

本县户籍的火化逝者，并且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逝者为农村户口（除全县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编干部职工死亡人员外）。
2. 逝者为城镇困难居民（指无固定经济收入，年老无社保养老金或财政退休金的），并且骨灰安葬到我县生态公墓内。（若只满足此条件，则需要在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在我县生态公墓购买墓位开相关证明）。

（二）补助标准

火化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位。

（三）办理程序

需要逝者亲属携带以下资料到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申领：

1. 殡仪馆出具的《遗体火化证》复印件、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或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原件；
2. 逝者户口簿（户主页和逝者页）、身份证复印件；
3. 经办人（一般为逝者的直系亲属）身份证、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4. 经办人与逝者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村委会证明等）。

经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家属提交的材料核准无误后，将火化补助费一次性发放到家属提供的银行账户中。

（四）经费结算

在县财政局划拨到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殡葬火化补助经费中支出。

（五）监督管理

1. 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实施火化补助工作的主管部门，要留存所有申请材料，并按要求将材料归档保存、规范管理，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2.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事后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除追回损失外，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附则

本实施方案由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止，有效期 5 年，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原《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城镇困难居民申请殡葬补贴暂行规定的通知》（南府办〔2011〕8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免费申请表

2.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免费结算汇总表

3. 连南瑶族自治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统计表

附件 1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

编号:

遗体火化殡仪馆名称:

基本情况	逝者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生前身份证号码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省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	委会	原住址			
	死亡证明		1. 正常死亡的, 须出具: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第四联(居民死亡殡葬证) 2. 非正常死亡的, 须出具: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第四联(居民死亡殡葬证)及《尸体处理通知书》									
	免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连南县户籍城乡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登记入户婴儿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院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驻连南部队现役军人									
申请(承办)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关系	户籍所在地	省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	委会	单位、住址与联系电话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清单												
项目			免费金额									
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												
遗体消毒费												
3天以内普通冷藏柜遗体存放费(无人认领遗体除外)												
小型遗体告别厅租用费												
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												
简易标准型骨灰盒(蛊、缸)												
1年内骨灰寄存费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												
丧属(承办人)签名:		殡仪馆业务员签名:		连南瑶族自治县殡葬负责人签名: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表填写及其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完整, 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关责任。

2. 本申请表一式 2 份, 每份均应附上有关证件、证明的复印件, 1 份由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留存, 1 份殡仪馆保存。

附件 2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结算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火化日期	免费项目(元)						票据号	
					普通殡葬 专用车遗 体接运费	遗体消毒	3天以内 普通冷藏 柜遗体存 放	小型遗体 告别厅租 用费	普通火化 设备遗体 火化费	简易标准 型骨灰 (盒)盅、 缸)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填报 单位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 民政和退役军人 事务局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和殡仪馆各存一份。

附件 3

连南瑶族自治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镇（乡）	免费标准 (元/宗)	免费数量（宗）				免费金额（万元）	
		总数	本市户籍人口				
			在连山殡 仪馆火化	在连州殡 仪馆火化	在异地火 化		
三江镇							
寨岗镇							
三排镇							
大麦山镇							
大坪镇							
香坪镇							
涡水镇							
全县合计							

填报人：

经手人：

审核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南民政退役字〔2025〕35号

关于印发《连南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各单位：

为加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进一步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11月5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连南瑶族自治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紧围绕做好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要求，聚焦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着力加强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利用工作，不断提升褒扬烈士、教育群众功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第三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是指符合相关条件，经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烈士纪念设施，包括烈士陵园、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广场等设施。

第四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设施设备完备、保护状况优良、机构制度健全、服务管理规范、功能发挥显著

的要求，加强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属地保护管理，由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负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理和维修改造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等部门安排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补助资金，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等工作，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应当纳入同级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规划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建成集纪念、教育、宣传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红色文化精品。

第七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确定保护单位。不能确定保护单位的，应当明确管理单位进行保护管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的管理指导，配强工作力量，科学设置岗位，明确保护管理责任。

第八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从严控制，由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并逐级上报，经省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规定报批后实施。需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的，按照有关程序逐级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建设。

第九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及时更新优化展陈，原则上经审批可每5年进行一次局部改陈布展，每10年进行一次全面改陈布展。改陈布展大纲和版式稿由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商宣传、党史等有关单位审定；属于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依照《广东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名称应当严格按照核定其保护级别时确定的名称规范表述，确需更名的，应逐级报省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并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要积极创建县级及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省市级烈士纪念设施，把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成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课堂。

第三章 申报、审核及评定公布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纪念设施，可申报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一）为纪念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战役和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在连南瑶族自治县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二）为纪念在全县有重要影响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 (三) 位于革命老区规模较大的烈士纪念设施;
- (四) 为纪念为中国革命斗争牺牲的知名国际友人在连南瑶族自治县修建的纪念设施;
- (五) 在全县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其他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三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定公布周期原则上与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定公布周期保持一致，重要时间节点等特殊情况下可适时组织。

第十四条 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申报单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向同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书面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备。

第十五条 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烈士纪念设施基本情况;
- (二)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情况;
- (三)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批准相关材料;
- (四)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平面图;
- (五)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保护范围证明;
- (六) 主要纪念设施的现状图片;
- (七)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成立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考评组，具体负责考评工作。考评组成员由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可邀请宣传、史志办、财政、文化和旅游、检察等单位人员和专家组成。

第十七条 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

审，初审合格后，组织考评组进行集中评审，并视情况组织实地考察，确定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建议名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按程序批报。

第四章 保护管理运用

第十八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依法确认不动产权属，根据类别、规模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划定保护范围，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依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按文物保护标准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要求的式样设立保护标志，由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作安放。

第二十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设施类别等因素，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保证设施外观完整、题词碑文字迹清晰，周边环境庄严、肃穆、清净，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第二十一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机构制度健全、组织领导有力、工作队伍专业、保护管理规范、服务保障有力的要求加强单位和队伍建设。按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设施规模、安葬烈士数量等因素，建强保护单位，充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人员力量，有效整合资源，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鼓励退役军人、烈

士亲属、机关干部、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到烈士纪念设施提供讲解宣传、祭扫引导、秩序维护等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健全维护保养、安全保卫、志愿服务、社会捐赠、免费开放等管理工作规范，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第二十三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制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和从事其他工程建设的行为。积极运用法律手段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确因城市发展规划、重大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需要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工程建设的，按有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落实烈士安葬、祭扫纪念、解说接待、免费开放等服务工作规范，提升服务保障质量。应当注重改进服务保障质量，在醒目位置明示服务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投诉、意见和建议，制定改进方案。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等方式，参与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保护的管理工作。保护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捐赠管理机制，健全捐赠档案，妥善做好保管。

第二十六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的上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

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建红色教育平台，加强保护管理。

积极协调党委宣传部门加强政治指导，对展陈内容和讲解词的审查，把好政治关；协调党史研究部门加强对展览主题和展览内容的检查指导，把好史实关，确保展陈内容准确无误；协调文化和旅游部门加强对文物类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纳入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协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规划建设、不动产权属证明办理、历史建筑保护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配合各级检察机关依法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建立便于群众参谒的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作用，共享红色资源。加强英烈史料的收集整理、事迹编撰、陈列展示工作，充分利用馆藏资料等制作反映当地烈士英勇形象的刊物、声像、电视专题片等，积极提供志愿服务岗位，大力挖掘宣传烈士纪念设施承载的英烈事迹和英烈精神。鼓励有条件的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通过开设网站和利用新媒体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网上祭扫纪念、主题教育、巡展宣讲等活动，将弘扬烈士精神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中。

第五章 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加强对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

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每4年对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一次考核复评，建立评价档案。对组织机构完善、设施功能完备、活动组织有序、服务管理规范的，予以表扬和考评加分。对设施保护不力、服务管理不规范、造成负面舆情等情况的，予以批评和考评扣分。

第三十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其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第三十一条 在县级烈士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的，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三十二条 非法侵占县级烈士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以及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等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起诉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中负有监督管理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行政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5日起施行，至2030年12月4日止，有效期5年。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和火化补助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和火化补助实施方案》出台目的

进一步提高我县火化率，满足人民群众殡葬基本服务需求，减轻人民群众丧葬负担，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编制依据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清远市民政局 清远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清民福〔2015〕19号）、《连南瑶族自治县殡葬改革管理暂行规定》（南府〔2001〕07号）等文件提出全面贯彻“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和火化补助实施方案》。

三、主要内容及政策条文解释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和火化补助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措施的免费对象、服务机构、免费项目、惠民标准、办理程序、经

费渠道、经费结算和火化补助措施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办理程序、经费结算等内容。

四、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和火化补助实施方案》实施具体事项由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8666713。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近日，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印发了《连南瑶族自治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出台目的，主要内容等解读如下。

一、出台目的

烈士纪念设施是缅怀先烈、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载体。连南瑶族自治县拥有丰富的红色资源，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承载着当地人民对英烈的缅怀与敬仰。为加强保护管理，进一步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研究制定了《办法》。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办法》的制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重点完善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各个环节管理机制，对其中涉及政府规划建设、保护管理、考核评价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强化体系建设和监督管控，同时注重实用管用、便于操作。夯实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管理责任和

要求。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主要对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建设、申报审核评定、保护管理运用、考核评价和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作出了规定，提出了相关要求：

（一）明确管理要求和职责分工

《办法》规定了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范围和管理体制，明确县人民政府、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部门、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在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中的职责。要求按照设施设备完备、保护状况优良、机构制度健全、服务管理规范、功能发挥显著的要求，加强保护管理工作。

（二）规划建设

《办法》明确规定了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成立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规定了新建、迁建、改扩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程序。明确了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更新优化展陈的要求，规定了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名称规范表述，明确了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利用。

（三）申报、审核及评定公布

《办法》规定了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条件，明确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自愿申报的原则，明确申报程序、提交材料、评定公布周期及考评工作具体要求。

（四）保护管理运用

《办法》明确新增的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依法确认不动产权属并设立保护标志，明确了设施外观完整、题词碑文

字迹清晰，周边环境庄严、肃穆、清净为日常管理要求。明确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宣讲机制、工作制度及服务工作规范，明确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的职责，明确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保护鼓励社会性捐赠，明确上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须协调党委宣传部门、党史研究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各级检察机关等部门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利用工作。明确了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免费开放，明确了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对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利用。

（五）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

《办法》规定了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检察院应当加强对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明确了考核周期、考核内容。明确在县级烈士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的法律责任。明确非法侵占县级烈士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等行为的法律责任。明确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

四、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连南瑶族自治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实施具体事项由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8669972。

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10 月份任命：

房 政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10 月份免去：

杨秋凡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12 月份任命：

蓝 涛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唐梦莲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副庭长

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12 月份免去：

刘美娟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县政府 2025 年 10 月份任命：

唐金香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接待科科长（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9 月算起）

唐罗勇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任职时间
从 2024 年 9 月算起）

县政府 2025 年 12 月份任命：

房 肖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政事务中心主任、北部能源生态
园事务中心主任

唐玉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副局
长（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算起）

县政府 2025 年 12 月份免去：

张 翼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房 豪 连南瑶族自治县环卫处主任职务

房辉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海雄 广东连南板洞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